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2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110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正

地 點: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

主持人:吳連賞校長

紀錄:黃麗萍

出席者:王政彥副校長、廖本煌副校長、唐硯漁教務長、方德隆學務長、蔡俊賢總務長、楊巧玲院長、林晉士院長(請假)、洪振方院長、林鴻銘院長(請假)、黃芳吟院長(請假)、姚村雄院長(請假)、黃有志主任秘書、謝燕僖主任、余遠澤處長、蔡明富主任、潘倩玉主任、學生代表數學系蔡凡葦(請假)

列席者:英語系李翠玉教授、英語系張逸帆主任、化學系(請假)、通識中心陳竹上主任、環檢中心薛瑞珍專案助理代理、課外活動組林淑宜編審代理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本校空間管理業務自研發處移轉總務處辦理，目前進行相當順暢，感謝總務處每次都作了相當完整的報告。
- 二、先請總務處作全校整體空間使用的分析報告，接著由需求單位作報告之後離席，最後由委員共同討論和審議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，詳如簡報內容大綱：
 - (一)行政單位空間使用現況(pp.1-2)
 - (二)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(p.3)
 - (三)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(p.4)
 - (四)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(p.5)
 - (五)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一覽表(pp.6-8)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

序號	承辦單位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
1	英語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意文學院 3207-2 研討室改為計畫辦公室，並保留英語系學生研討空間。 2. 不影響原有研討空間之下，請英語系系主任先與學生溝通。 3.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結束後，3207-2 室歸還英語系使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計畫因教材陳列討論需要，提案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之本校第 22 次空間委員會決議，略以「同意改為計畫辦公室，並於不影響原有研討空間之下，與學生溝通」，經與學生討論，學生表示樂觀雙語資源建置並支持空間共享概念，惟因該空間較小，期盼本計畫持續於文學院尋覓可能空間，向校方爭取，於空間委員會配置其他空間定案前共享使用。 2. 爰此，擬申請文學大樓 3307-1 室作為雙語教學師生資源互享空間，該空間原為文學院臨時隔間之教師研究室，配合拆遷計畫及教師搬遷研究大樓，目前為閒置空間，復經本校第 22 次空間委員會決議「目前先暫時維持現在的使用狀況，詳細瞭解法令後，再作後續處理」。 3. 本計畫第一期計畫期程至 111 年底，配置專任助理 3 人，因教材陳列研討所需，擬先申請使用該空間，後續配合學校政策辦理，並循程序提空間委員會討論。
2	文學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配文學大樓地下室 3002 室為會議室。 2. 申請理由內容修正：東南亞學程修正為「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。 	遵照辦理。
3	運產班 教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暫不核配綜合大樓 3 樓 4303 室。 2. 綜合大樓 3 樓 4303 室由教務處管理，運產班、特教系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產班:配合辦理。 2. 教務處:遵照辦理。

序號	承辦單位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
		共同排課，不足請就近在研究大樓排課。	
4	特教系 教務處 諮復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暫不核配綜合大樓3樓4303室。 綜合大樓3樓4303室由教務處管理，運產班、特教系共同排課，不足請就近在研究大樓排課。 秉持空間共同使用之精神，請諮復所既有空間除了排課以外，也能提供其他系所共同使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特教系:遵照會議決議，配合辦理。110學年度起除綜合大樓外也排課至研究大樓。 教務處:遵照辦理。 諮復所:依規定辦理。
5	資教中心 研發處 環安組 圖資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核配愛閱館地下室7001-3室為辦公室。 請研發處與環安組共用之7001-3室釋出，另核配其他空間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資教中心:資訊教育中心已獲核配愛閱館地下室7001-3為本中心辦公室，並於7/26搬遷進入使用，目前2位專任助理已在該室執行各項中心業務。不過本室申請的分機尚未裝置，聯絡工作執行困難，已向事務組反應。 研發處:已釋出愛閱館地下室7003-1室，目前使空間為行政大樓0818室。 環安組:目前已搬遷至行政大樓8樓0819室,謝謝協助! 圖資處:配合辦理。
6	人事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核配行政大樓3樓0310室為檔案室。 請釋出活動中心3樓6317室儲藏室。 	業將活動中心3樓6317清空歸還在案。
7	研發處 環安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核配行政大樓8樓0818、0819室，該二室由研發處、環安組自行協商各一間。 請研發處與環安組釋出愛閱館地下室7001-3室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研發處:已釋出愛閱館地下室7003-1室，目前使空間為行政大樓0818室。 環安組:目前已搬遷至行政大樓8樓0819室,謝謝協助!
8	語言與文化 學士原住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暫不核配空間。 藝產班、運產班、語文班等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:遵照辦理。

序號	承辦單位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
	專班 藝產班 運產班 教務處 總務處	<p>三個專班，至少要有 1-2 間專業教室，俟語文班自然增班後，確定滿班人數，由教務處與總務處研議核配空間，以利評鑑通過。</p> <p>3. 尚未核配之前，請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先在文學大樓或研究大樓排課。</p>	<p>2. 藝產班:配合辦理。</p> <p>3. 運產班:配合辦理。</p> <p>4. 教務處:遵照辦理。</p> <p>5. 總務處:遵照辦理。</p>
9	數學系	致理大樓 810 室、721 室改為榮譽教授研究室，著重共同使用的精神，非提供個人使用的研究室。	數學系:遵照辦理。
10	英語系	同意張逸帆教授研究室改為新研究大樓 9520 室；忻愛莉教授改為 9526 室，110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請依規定歸還研究室予學校重新分配。	於 110 年 8 月 1 日忻愛莉老師退休後辦理互換事宜。
11	藝文中心	撤案藝文中心之提案。活動中心三樓的展覽空間仍維持藝文中心使用，請藝文中心強化展覽空間的使用頻率。	依照辦理
12	教務處 文學院 經學所 地理系 華語所 保管組	文學大樓屬於違章建築空間 3317-1、3407-2、3507-3、3307-1、3307-2、3503-1、3503-2、3507-2、3317-2、3407-1、3417-1、3511-1 等 12 間，先暫時維持現在的使用狀況，詳細瞭解法令後，再作後續處理。	<p>1. 教務處:遵照辦理。</p> <p>2. 文學院:配合辦理。</p> <p>3. 經學所:配合辦理。</p> <p>4. 地理系:空間已歸還學校，依學校方式後續處理。</p> <p>5. 華語所:</p> <p>(1) 華語所有碩士班、博士學位學程及華語文教學學程，而碩士班及博士班上課方式需要研討會議形式之上課空間。</p> <p>(2) 目前僅有 3423 專業教室及資源教室及 3417-1 研討室，因上課空間不敷使用，108 年已將所長室變更為研討室，以因應教室不</p>

序號	承辦單位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
			<p>足問題，因此，在上課空間嚴重不足下，希望能維持目前使用狀況，若將來法規須拆除，希望學校可以配置其他教學空間</p> <p>6. 保管組:配合辦理。</p>
13	學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	行政大樓 9 樓 0908 室請學務處與通識中心先協調，提請下次會議討論。	<p>1. 學務處:依決議辦理。</p> <p>2. 通識中心:配合辦理。</p>

肆、列席報告-詳見議程內容

- 一、申請計畫辦公室：永齡希望小學(p.6)
- 二、申請新增空間(pp.10-11)：英語系李翠玉教授、英語系、通識中心、環檢中心、課外組。
- 三、申請變更用途(p.15)：化學系、通識中心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由：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，各單位擬新增空間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借計畫辦公室：永齡希望小學兩校區計畫辦公室，行政管理費不足 36,935 元。
- 二、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：
 - (一)和平校區：李翠玉教授申請計畫辦公室 2 間、英語系 1 間、通識中心 1 間、課外組 1 間。
 - (二)燕巢校區：環檢中心 2 間。
- 二、檢附計畫辦公室一覽表(p.6)、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(p.9)、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(pp.10-11)、申請新增空間單位之既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(pp.12-14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永齡希望小學繼續借用綜合大樓 4307 室、4416 室與致理大樓 402 室等三個空間，第一期與第二期之人事行管費與業務行管費，合計為 641,841 元，大於場地使用費 107,735 元，免補差額。

二、核配結果

序號	申請單位(人)	決 議
1	李翠玉教授	1.為因應國家雙語政策，本校將成立雙語中心爭取更多相關計畫，同意核配行政大樓 8 樓 0813 室、0813B 室、0816 室等三個空間，輕隔間拆除後，成為完整大空間，有利於推動雙語教育。 2.請釋出文學大樓 2 樓 3207-2 室，歸還英語系。
2	英語系	同意核配研究大樓 5 樓 9526 室予新聘專任教師。
3	通識中心	若通識中心新聘專任教師，同意核配研究大樓 7 樓 9703 室，若無新聘專任教師由學校管理該空間。
4	環檢中心	同意核配寰宇大樓 6 樓 616 室、618 室為辦公室、實驗室。
5	課外組	同意核配活動中心 3 樓 6317 室為儲藏室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 由：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化學系、通識中心等 2 個單位。
- 二、審議通過後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，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，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「使用空間盤點表」與「平面圖」。
- 三、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(pp.1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主席裁示一

- 一、活動中心 3 樓「展覽空間」、「資源教室」使用率偏低，分別由藝文中心、華語所管理，導致學生無法使用該兩個空間辦理活動，都到教育大樓使用普通教室，造成教育學院管理費用、人力負擔過重，希望學生活動與學生上課的空間分流使用，以提高活動中心的使用率。
- 二、藝文中心在活動中心 3 樓「展覽空間」之沿革：
 - (一)業經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4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，由活動中心課外活動組移撥藝文中心作為「展覽空間」使用。
 - (二)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第 2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，藝文中心提請該展覽空間，改為美術系學生研究室。決議：撤案，請藝文中心加強該展

覽空間的使用率。

(三)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詹獻坤教授「原創素描與書寫創作研究(一)」3 小時，使用率 3%，與原來申請用途「展覽空間」不符。

(四)主席裁示：

1. 該空間閒置且使用率低，會後請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藝文中心主任協調，並於下次提案討論該空間，以學生的社團活動為優先。
2. 教育學院、文學院的共同教室使用率、設備耗損率均很高，視情形增加預算維修。

三、華語所在活動中心 3 樓 6303 室「資源教室」之沿革：

(一)業經 96 年 10 月 3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議，由地理系移撥予華語所。

(二)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鍾鎮城教授「研究方法專題研究」3 小時，使用率 3%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請總務長與華語所協調，並於下次提案討論該空間，以學生的社團活動為優先。

柒、臨時動議一無

柒、散會一下午 3 時正